

(一公頃以下)

臺中市北屯區公園綠地園道借用申請

一次告知單

借用需檢附文件：

1. 申請書函 1 份【請敘明活動時間、地點及函附之文件，申請人須用印】
2. 使用場地申請書 1 份(一式 2 張)-格式如附【以里辦公處為申請人】
3. 切結書 1 份-格式如附【以里辦公處為借用單位】
4. 活動計劃書 1 份【敘明公所為指導或協辦單位】
5. 借用範圍圖 1 份

北屯區公所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4606152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用課 敬啟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集會遊行法，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先取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備查公文。 |
| 內容 | | | | | |
| 使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一次至多 7 日為限) | | | | |
| 地點及位置 | | | | 預定參加人數 | 人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或單位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
| | 負責人 | (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地址 | | | 電話 |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切結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為公益性質活動，無涉及營利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充氣式設施 | | |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局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借用範圍圖 | | | | |
| 應遵守規定 | 一、依許可時間、範圍及用途等相關規定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本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禁止吸菸與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五、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七、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 | | | |
| 場地復原 | 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本所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為之者，本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 | | | | |
| 審核結果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使用(附款：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_____元及保證金 30,000 元。 | | | | |
| |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許可使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或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 | | | |
| 承辦人 | 課長 | 主任秘書 | 副區長 | 區長 | |
| | | | | | |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集會遊行法，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範」應先取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備查公文。 |
| 內容 | | | | |
| 使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一次至多 7 日為限) | | | |
| 地點及位置 | | | | 預定參加人數 _____ 人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或單位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 | 負責人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地址 | 電話 | |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切結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為公益性質活動，無涉及營利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充氣式設施 | |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局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借用範圍圖 | | | |
| 應遵守規定 | 一、依許可時間、範圍及用途等相關規定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本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禁止吸菸與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五、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七、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 | | |
| 場地復原 | 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本所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為之者，本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 | | | |
| 審核結果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使用(附款： _____)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 _____ 元及保證金 30,000 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許可使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或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 | | |

(公所條戳)

公園綠地園道借用切結書

一、活動名稱：

二、借用地點：

三、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至 月 日下午：

四、借用人應遵守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製造噪音及空氣污染。

五、活動期間如有發生有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借用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六、借用人因借用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自行負責處理。

七、於借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及臨接道路清潔，臺中市政府及貴所得隨時抽查，如未依臺中市政府及貴所指示改善，借用人同意貴所由保證金中扣罰，每日新台幣二千元整，至改善完成為止。

八、借用期間 有 無設置「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所規範之設施。

九、借用人如有違反自治條例或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前述設施或違反其安全管理規範、或其他使用規定時，貴所得隨時停止借用人使用，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一切損失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借用單位：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